

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查證聲明書

隆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的盤查在以下地點進行：

32747 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1251 巷 43 及 48 號

已根據 ISO 14064-3:2019 於 2024 年 02 月 20 日、22 日進行查證，符合以下標準要求：

ISO 14064-1:2018

溫室氣體排放資訊：

直接排放(類別 1)： 15.6257 噸二氧化碳當量；

間接排放(類別 2)： 61.8235 噸二氧化碳當量；

其他間接排放類別(類別 3~類別 6)將於下一頁面表列。

- ❖ 報導期間：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❖ 類別 1 和類別 2 以合理保證等級進行查證，類別 3 至類別 6 以有限保證等級進行查證。
- ❖ 不確定性評估：-7.07%~+7.07% (95%信心水準)。



陳文俊, 管理者

首次發行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8 日；最新發布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8 日

- ❖ 報導溫室氣體的類型，包括 CO₂、CH₄、N₂O 和 HFCs。
- ❖ 排放係數：2023 年之電力排放係數為 0.495 kgCO₂e/kWh；其他排放係數參見 EPA 管理表 6.0.4。各種溫室氣體的 GWP 值是根據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所得。
- ❖ 本聲明是基於對已查證客戶提供的相關資訊進行查證後得出的結論。因此，格瑞驗證認為盤查資訊是完整有效的。
- ❖ 對本聲明書內容或相關關注的問題和疑問，均需由此被查證客戶回答(客戶類別代碼：A-9)。
- ❖ 該客戶報導的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量期間為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單位：噸 CO₂e

按類別和子類別劃分的報告邊界		備註	溫室氣體排放量
類別 1：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			15.6257
1.1	固定燃燒的直接排放	發電機	0.0515
1.2	移動燃燒的直接排放	汽油車、叉車	11.6561
1.3	產業過程之直接過程排放和移除	乙炔	0.0223
1.4	人為系統所釋放的溫室氣體的釋放直接暫時逸散排放	冷藏設備、飲水機、空調設備、烘乾機、化糞池	3.8958
1.5	土地利用、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的直接排放和移除		非顯著*
類別 2：來自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61.8235
2.1	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	外購電力	61.8235
2.2	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		非顯著*
類別 3：交通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16.4771
3.1	上游運輸和配送貨物的排放	材料運輸	5.3356
3.2	下游貨物運輸和配送的排放	產品運輸	1.8305
3.3	員工通勤排放	員工通勤	7.1872
3.4	客戶和訪客交通工具的排放		非顯著*
3.5	商務旅行排放	員工商務旅行	2.1238
類別 4：組織使用的產品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16.6078
4.1	採購商品的排放量	來自影印紙採購排放、上游採礦及輸配電力	15.1289
4.2	資本貨物的排放		非顯著*
4.3	固體和液體廢物處置產生的排放	一般及危險廢棄物移除及處置(焚化/物理的/化學的處置)	1.4716
		工廠廢棄物運輸(一般的、危險的、國內的廢棄物)	0.0073
4.4	資產使用產生的排放		非顯著*
4.5	上述子類別中未描述的使用服務產生的排放		非顯著*
類別 5：與使用組織產品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非顯著*
5.1	來自產品使用階段的排放與移除		非顯著*
5.2	來自下游租賃資產的排放		非顯著*
5.3	來自產品生命終點階段的排放		非顯著*
5.4	來自投資的排放		非顯著*
類別 6：其他來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
直接移除			非顯著*
年終總存儲量			非顯著*

碳財務工具		非顯著*
-------	--	------

*非顯著或不適用：排除統計

組織查證活動按報告邊界子類別表列：

客戶或組織名稱	地址	子類別
隆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ONG I INDUSTRIAL CO., LTD.	32747 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1251 巷 43 及 48 號 No. 43, 48, Lane 1251, Chunghwa Rd., SinWu Dist., Taoyuan City 32747, Taiwan (R.O.C.)	1.1,1.2,1.3,1.4, 2.1, 3.1,3.2, 3.3,3.5, 4.1,4.3